

海富通价值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折通知》(人社厅发[2014]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以下简称“92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价值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

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养老金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一、 投资目标	3
二、 投资范围	3
三、 业绩比较基准	5
四、 风险收益特征	5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6
一、 投资策略	6
二、 禁止行为	10
三、 投资限制	10
四、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2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12
一、 产品风险揭示	12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15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16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6
二、 投资经理承诺	17

第一部分 緒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以下简称“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 以下简称“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以下简称“24 号文”)、《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折通知》(人社厅发[2014]35 号, 以下简称“35 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文, 以下简称“92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价值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海富通价值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 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精选低波动高分红的个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按照人社部的政策要求投资于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

高于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通过建立低波动高分红的股票池，精选基本面朝向上的行业和个股进行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借助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量化的研究成果，分析和比较股票、股票基金、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本养老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以适当比例投资股票市场，主要运用个股精选策略，选择较低波动率、高股息率、高 ROE、低 PB、低估值及行业龙头等股票，作为核心股票。同时，利用均值反转策略主动管理事件驱动型股票，把握有利的投资机会，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三）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波动率、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基金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银河、海通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2）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

（3）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4) 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 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3、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1) 基金公司: 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2) 基金产品: 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3) 投资流程: 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4) 投资团队: 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状况；

(5) 风险控制: 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五）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规要求，使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本产品将按照风险对冲的原则，以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为主要目标，合理使用衍生工具。

（六）收益管理及止损策略

根据投资目标，本产品强调收益管理策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和控制下跌风险，将相对收益转化为实现收益。本产品运用期间收益率和滚动收益率等严格纪律的收益管理方法，实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目标。对于权益仓位配置，收益管理策略主要是根据定量定性分析，在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仓位配置。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 1、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

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本产品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 (1)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 (2)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 (3)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2、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3、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4、本产品资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5、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

责任的投资。

6、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一、 产品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随着市场变化

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

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交易所停牌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投资基金风险：本产品或投资公募基金，其收益与所投公募基金的业绩直接相关，并受到公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制及所投公募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中各项条款的约束，包括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等条款，由此产生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将可能对产品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李亚辉先生将作为本产品投资经理负责产品的具体投资。李亚辉，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电气设备行业研究员，上海凯石投资（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投资经理兼项目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权益投资部组合经理。

彭卓女士将作为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助理负责辅助投资经理进行投资管理。彭卓，硕士，2016年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年金权益投资部组合经理助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投资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